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节能〔2022〕479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 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第二批）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加快提升我省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切实引导企业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第二批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

申报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的能效指标应优于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且不劣于2022年度第一批省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值5%。请按照《福建省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申报指南》（附件1）积极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并对本辖区企业申请报告进行初审，于10月30日前将推荐意见、企业申请表（附件2）、企业能效分析报告（附件3）等（纸质版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需刻录光盘）寄送至我厅（节能处）。

为充分发挥能效“领跑者”示范引领作用，我厅将组织梳理、推广能效“领跑”标杆企业先进经验做法并形成示范案例，推动行业加快节能技改步伐，促进先进适用节能技术产品落地见效。

联系人：郑劭彦、陈勇 0591-87832800，87801232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76 号省工信厅节能处

- 附件：1. 福建省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申报指南
2. XX 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申请表
3. XX 企业能效分析报告（格式）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9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申报指南

一、评选对象

综合考虑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技术工艺水平和节能潜力，以及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等，在冶金（含钢铁、不锈钢、电炉钢、有色冶炼等）、建材（含水泥、陶瓷、玻璃等）、石化化工、制浆造纸、纺织化纤、食品等重点用能行业、主要产品（工序）中遴选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二、基本要求

申请能效“领跑者”标杆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福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

（二）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能政策和标准；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评选年份能效指标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或国标（行标）先进值；

（五）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产品设备或工艺；

（六）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主管部门评价或认证。

（七）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按时报送能耗数据。

三、评选程序

（一）申请。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相关行业企业可向所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工信部门提交基本信息表（附件2）、企业能效分析报告（附件3）等，包括纸质版（A4纸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刻录）。

（二）初审。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按照基本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严格对标择优推荐企业，将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报送省工信厅。

（三）评选。省工信厅委托省节能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选出能效“领跑者”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及意见报送省工信厅。

（四）复审。省工信厅根据省节能中心推荐名单及意见进行复审，确定公示名单。

（五）公示。省工信厅对年度能效“领跑者”名单及其单位产品能效指标进行公示。

（六）发布。省工信厅发布年度能效“领跑者”名单。

附件 2

XX 行业能效“领跑者”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内资（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二、企业能效指标（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产品及分类	标准先进值	XXXX 年企业单位产品能耗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能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工信部门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XX 企业能效分析报告（格式）

一、企业简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相关生产情况。

二、工艺及技术水平

- （一）主要工艺流程。
- （二）主要用能装备规模及其技术水平。
- （三）与国内外同类企业相比在能效方面的突出做法。

三、能源消耗情况及能效指标

- （一）主要用能工序、用能装备的能源消耗情况。
- （二）上一年度产能、产量、负荷率等开工情况。
- （三）能源消费构成及综合能源消费量。
- （四）能源管理中心、余热余能利用等主要节能项目情况。
- （五）上一年度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指标及其他能效指标。

四、能效提升做法

（一）企业节能管理方面：包括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等相关工作情况。

（二）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方面：包括企业应用的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采取的优化运行、优化原料燃料结构、开展余

热余压回收利用等方面的节能措施，实施的重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及取得的效果。

五、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能效提升措施

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能效提升措施，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如能源管理中心、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管理措施（如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请分项简述建设内容、预期投资和预期节能效果。

六、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证明材料（评价文件、认证证书、审核情况等）、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证明材料（建设方案等）、能效对标依据标准；
2. 企业上一年度能源消费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如节能监察、用能权核查、能源审计、节能监测、能效测试等相关材料）；
3. 企业主要用能设备一览表（需注明设备及配备电机的型号）。

